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內幕消息

**(1)有關於一間目標公司進行合共77%權益之潛在收購事項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及**

**(2)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價不尋常波動**

**及**

**(4)恢復買賣**

###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遠見訂立遠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遠見擬出售目標公司若干數量之現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SRA訂立SRA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SRA擬出售目標公司若干數量之現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於本公告日期在各情況下）。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性、成本及終止之條文、監管法律及諒解備忘錄之可執行性對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收購事項將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潛在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 **GEM上市規則潛在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遠見由丁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遠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正從SRA（並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惟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遠見乃控股股東，因此為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之「控權人」，而SRA潛在收購事項若得以實現，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倘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則遠見潛在收購事項（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SRA潛在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為完整說明，SRA潛在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此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為SRA潛在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相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倘：(i)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ii)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並涉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或相關可換股債券，則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或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預期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在此兩種情況下將增加超過2%。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賣方（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遠見（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將有責任就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擬將為潛在收購事項作實之條件，且有關條件將不可豁免。賣方（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遠見（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擬就簽訂正式協議後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相關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I. 有關於一間目標公司進行合共77%權益之潛在收購事項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1. 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遠見訂立遠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遠見擬出售目標公司若干數量之現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SRA訂立SRA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SRA擬出售目標公司若干數量之現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SRA潛在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在各情況下）。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星火已發行股本之70%。星火（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貸款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及中小企業。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各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並將載於各諒解備忘錄各自之相關訂約方將予各簽訂之最終協議（「正式協議」）。預期有關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a)悉數發行新股份予賣方（「代價股份」）；(b)本公司悉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各為「轉換股份」）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c)同時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各潛在收購事項之完成建議將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星火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上市及買賣；
- (d)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不行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
- (e) 相關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簽訂正式協議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清洗豁免，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
- (f)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潛在收購事項）。

就SRA潛在收購事項而言，根據SRA諒解備忘錄，除以上條件外，SRA潛在收購事項亦須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之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

賣方及本公司擬定有關清洗豁免之條件（即上文條件(e)及(f)）將不可豁免。

## 2. 對本公司之財務援助

根據SRA諒解備忘錄，SRA須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進行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之其他業務。有關財務援助之條款及條件須經SRA及本公司同意，並將載於相關正式協議。

### 3. 盡職審查及獨家性

於簽訂相關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其代理及／或顧問）將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遠見及SRA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相關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或相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獨家期間」）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討論或磋商或訂立協議（口頭或書面）或諒解（除非經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惟相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可透過共同書面協議延長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獨家期間。

諒解備忘錄各自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a)相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終止就相關潛在收購事項之磋商及討論；及(b)訂約各方未能於相關獨家期間結束前落實相關正式協議。

### 4.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性、成本及終止之條文、監管法律及諒解備忘錄之可執行性對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收購事項將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潛在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 II. GEM上市規則潛在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遠見由丁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遠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正從SRA（並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惟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遠見乃控股股東，因此為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之「控權人」，而SRA潛在收購事項若得以實現，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倘相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則遠見潛在收購事項（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SRA潛在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為完整說明，SRA潛在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此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為SRA潛在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相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I.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27%之投票權，而Bartha Holdings（由丁先生間接擁有85.25%權益）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轉換股份1.1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股份）及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SRA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0.99%。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約47.27%。

倘：(i)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ii)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並涉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或相關可換股債券，則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或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預期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在此兩種情況下將增加超過2%。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賣方（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遠見（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將有責任就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擬將為潛在收購事項作實之條件，且有關條件將不可豁免。賣方（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遠見（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擬就簽訂正式協議後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相關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 **IV.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之進展每月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V. 股價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之成交價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一個交易日有所減少。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相關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諒解備忘錄外，其並不知悉該等價格波動之任何原因或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VI.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rtha Holdings」	指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間接擁有85.2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遠見」	指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遠見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遠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遠見諒解備忘錄及SRA諒解備忘錄之統稱，而「諒解備忘錄」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潛在收購事項」	指	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及SRA潛在收購事項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RA」	指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会社SRA)，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RA Holdings, Inc.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17))全資擁有
「SRA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SRA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星火」	指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遠見及SRA之統稱，而「賣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因完成潛在收購事項或遠見潛在收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而就賣方而言(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就遠見而言(倘只有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須就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遠見(倘只有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將向執行人員取得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郭群女士及熊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日期，遠見之唯一董事為丁先生及SRA之董事為鹿島亨、石曾根信、大熊克美、市田尚宏、平田淳史及藤野勇。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丁先生及SRA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丁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SRA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SRA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SRA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遠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丁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